

大连科技学院文件

大科校发〔2023〕28号

关于印发《大连科技学院“一流专业” 建设方案》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大连科技学院“一流专业”建设方案》经2023年校长办公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科技学院“一流专业”建设方案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大连科技学院

2023年3月31日印发

附件

大连科技学院“一流专业”建设方案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贯彻落实《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实施一流本科专业建设“双万计划”的通知》（教高厅函〔2019〕18号）精神，加快我校高水平本科专业建设，进一步提升人才培养能力，实现我校的内涵式发展，特制定本方案。

一、建设目标

（一）中长期建设目标

依托学校建设基础，面向国家发展战略，结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紧密跟踪交叉学科发展，加强专业集群建设。以国家双一流建设为契机，围绕省一流专业建设点、校一流专业建设点，每个专业集群重点打造1-2个核心专业，明确集群内专业的共性与差异，资源共享，联建互动，重点突出，以点带面的推动专业集群建设。

（二）短周期建设目标

2022年：继续加强校级重点专业、特色专业建设，启动第二批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立项工作，增加3-5个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2023年：继续推进校级一流专业建设，培育并推荐申报省级一流专业，争创国家级一流专业。

2024年：争取获批1-2个国家级一流专业，新增3-5个省级一流专业，建设若干个校级一流专业，形成国家、省、校三个

层次的一流本科专业建设体系。

二、建设原则

（一）坚持育人导向。一流专业建设必须坚持以学生为中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具有社会责任感，综合素养较高，专业理论扎实、专业技能优秀、具有创新精神的应用型专门人才。

（二）对焦社会需求。专业建设需遵循服务国家和地方重大发展战略的原则，适应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对应辽宁和大连的产业结构发展，坚持以产出为导向，根据学校发展定位和办学方向，设定明确的建设目标和人才培养目标。

（三）突出示范引领。优先遴选具有一定建设基础和特色的专业，引导二级学院主动整合资源，优化专业结构，促进专业建设质量提升，推动形成高水平人才培养体系。发挥一流专业建设的示范引领作用，带动其它专业建设。

（四）注重内涵建设。切实落实本科专业国家标准要求，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教育教学管理规范有序，优化师资队伍结构，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全方位提高专业建设水平，形成结构合理、特色鲜明、协调发展的专业集群。

（五）注重改革成效。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加强过程管理，教育理念先进，注重机制创新，教学内容更新及时，方法手段不断创新，以新理念、新形态、新方法引领新工科、新文科建设。

三、建设内容

（一）紧扣专业定位，创新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树立“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专业建设理念，明确专业定位，

挖掘专业特色，彰显专业优势。坚持对标专业认证标准和本科专业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科学论证人才培养方案、明确人才培养目标和毕业要求，优化人才培养方案，打造与专业目标相适应的培养体系，保证人才培养各环节有序运行。将思想政治教育、创新创业教育融入专业人才培养全过程。积极探索教学方法改革，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因材施教，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

（二）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培养高水平师资。充分发挥教学名师、教学团队传帮带作用，引进和培养一批高水平教师，不断优化专业教师结构，建设一支师德良好、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强化教师教书育人的身份定位和根本职责，严格落实教授为本科生上课制度，实现教授全员为本科生上课。加强基层教学组织建设和专业教学团队建设，全部专业核心课程由教授、副教授领衔建设。建立专业负责人、课程负责人、青年教师等定期培训机制，提升教师教书育人能力。强化师德监督，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鼓励与企业合作组建产学研双师型教师团队。鼓励教师在教学改革、资源建设、实践教学改革等方面形成集群合力。

（三）强化实践教学，大力培养学生创新创业能力。综合运用校内外资源，建设数量充足的实验实习实训平台。拓展协同育人实践平台，探索与相关政府部门、行业企业、科研院所的协同育人机制，通过合作办学、合作育人、合作就业、合作发展，共建实践育人基地。加强实践教学资源建设，以现代教育技术为支撑，以虚拟仿真项目为重点，以创新机制为保障，建设综合性、智能化、开放性的实践教学平台。大力培养学生创新意识、创新

精神、创新能力；强化实践教学管理，建立健全以学生为中心、学业成果为导向，不断持续改进的实践教学体系，提升学生综合实践能力。

（四）着力课程资源建设，加快推进课堂教学革命。坚持以核心课程建设为重点，以价值教育为导向，以信息化课程建设为支撑，优化教学内容，丰富教学资源，改革教学方法，创新考核方式，全面提升课程质量，全力打造一流课程，发挥一流课程的示范引领作用。深入推广启发式、探究式、讨论式、参与式、案例式等教学方法，积极探索小班化教学、翻转课堂、混合式教学模式，激发学生学习志趣，提高学生的课堂参与度，引发学生深度思考，培养学生解决实际问题的综合能力。科学设计课程考核内容和方式，健全能力与知识考核并重的多元化学业考核评价体系。

（五）加强质量文化建设，构建专业持续改进机制。强化二级学院办学主体意识，健全内部质量保障体系。坚持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基本理念，建立健全自查自纠的质量保障机制并持续有效实施。对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和有关行业标准，根据办学实际和发展目标，推进专业自评。积极开展专业认证，促进专业办出特色、办出水平。构建用人单位、行业等利益相关方参与的社会评价机制，对培养目标的达成度、用人单位满意度开展定期评价；建立毕业生质量持续跟踪评价机制，跟踪评价结果，积累优秀毕业生案例，推进专业的持续发展。

（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培育高水平教学成果。面向国家

长远发展战略、世界变革的趋势和日新月异的高等教育发展环境，围绕专业建设中的热点、难点、关键问题，有计划地推进教育教学改革，积极组织教师参与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精心培育高水平的教学成果。强化教学改革成果的推广与应用，发挥教学成果的示范效应，以成果引导专业教师深入开展教学改革，以成果带动专业建设水平的整体提升。

四、建设点申报

（一）校级一流专业建设点按照学校布点与学院申报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每年秋季学期启动并完成申报立项工作。

（二）专业所在学院根据要求组织符合条件的专业申报。

（三）各专业申报材料由专业所在学院审议通过后报教务处。

（四）经校学术委员会评审后，提出建议入围专业；公示后，学校正式发文公布。

五、建设实施

（一）建设分工

一流专业建设工作由学校领导小组（校长办公会）统筹推进，各相关职能部门协调配合，专业所在学院为项目建设主体，负责一流本科专业建设的具体工作，教务处负责一流本科专业的申报、评审、验收等组织管理工作。

（二）具体实施

一流专业建设周期为三年。各专业根据一流专业建设标准，制定专业建设方案，明确一流专业建设任务，按计划分年度进行实施。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制和工作机制，统筹协调相关工作；要明确目标，细化措施，落实责任，加强监督；要注重资金管理

和绩效管理，保证一流专业建设取得预期效益。

（三）建设保障

学校根据经费预算情况，划拨专业建设专项经费，支持一流专业建设。获校级一流专业点的专业，每年给予 30 万元建设经费；获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的专业，每年给予 50 万元建设经费。一流专业建设经费由二级学院统筹管理，专款专用。此外，学校在课程建设、师资培训、教学团队建设、实践教学平台建设、创新创业及教科研项目立项上向一流专业予以倾斜。

六、考核验收

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按照项目制进行管理。学校对项目实施进行过程跟踪，由教务处、教学评价办公室对建设项目按年度进行审核评估，对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专业建设点，实行淘汰制度，不再给予经费支持。

附件：大连科技学院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标准

附件

大连科技学院校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内容
1. 生源情况(10%)	1.1 吸引优秀生源的制度和措施(30%)	专业吸引优秀生源的制度完善、措施有效。	专业吸引优秀生源的制度比较完善，措施可以落地、取得落实成效，生源质量良好。
	1.2 招生录取情况(70%)	近三年国家统一高考录取的学生入学平均分数在全省同类专业招生位次。	各专业辽宁省生源高考入学成绩在全省同类专业中的位次。
2. 师资队伍(30%)	2.1 专业生师比(25%)	各专业的生师比满足《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的规定。	专业教师指从事专业课(含专业基础课)教学工作的专任教师；学生数仅计算在校本科生。教师数仅计算专任教师，外聘兼职教师不计在内。 生师比达到40:1。
	2.2 教授及正高级职称教师情况(20%)	具有正高级职称教师占本专业专任教师的比例。	所占比例达到15%。
	2.3 教授和副教授为本科生授课情况(20%)	教授和副教授100%为本科生授课情况(学时数)。(原则上每位教授和副教授授课学时不少于32学时/年,计算学年数据)。	理论课(包括理论教学和课内实践、实验课程教学),术科课(例如:体育课,艺术类主科课等),独立设置实验课。(不含军训、见习、实习、毕业设计、毕业论文、社会调查等)。低于16学时(不含)的不计算;16(含)~32学时(不含)的授课教授、副教授,每人按0.5计;高于32学时(含)每人按1计算。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内容
			所占百分比达到70%。
	2.4 教学基层组织和专业教学团队（20%）	100%的专业核心课程由教授、副教授领衔建设。（70%）	专业核心课的界定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 大部分专业核心课由教授、副教授领衔建设。
		院士、国家级和省部级人才每年每人 为本科生授课的课程门数不少于1 门，每门学时不低于32学时。	高层次人才：由中央组织部、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或者其授权的部门明确认定的人才级别。包括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外国科学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千人计划”入选者、长江学者特聘教授、青年长江学者、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资助者、新世纪优秀人才、教育部高校青年教师获奖者、青年“千人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万人计划、国家级教学名师、文化名家暨“四个一批”人才、国务院及省级学科评议组成员、973首席科学家、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获得者、全国及省优秀教师、中科院“百人计划”人选、省级高层次人才、省部级突出贡献专家、省级教学名师入选者、省优秀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内容
			<p>家、辽宁“高等学校重点学科领军人才海内外引进计划”人选、辽宁“高等学校攀登学者支持计划”人选、辽宁“特聘教授支持计划”人选、辽宁省高校优秀人才支持计划、财政部认定的全国金融类领军人才（学术类）、“兴辽英才计划”各类人才。</p> <p>每有1位高层次人才达到1门（32学时），计20分，累加计算，低于32学时的授课不计入内，70分达标。计算学年数据。</p>
	2.5 具有行业经历专职教师的情况（10%）	具有行业经历的专职教师人数。	<p>具有行业经历的专职教师：有6个月以上（可累计）在企业、机构一线从事与本专业相关的实际工作，能够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的教师。</p> <p>每有1位行业经历的专职教师，计10分，累加计算，授课低于32学时的教师不计入内，按学年统计数据，70分达标。</p>
	2.6 中青年教师参加教学能力和教学发展培训的比例（5%）	本专业参加过教学能力和教学发展培训的中青年教师占中青年教师总人数的比例。	<p>中青年教师指45周岁以下（含45周岁）教师；参加实践教学能力培训指以下情况之一：(1)曾接受相关行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2)参与相关行业合作开展过10万以上的科研项目；(3)曾在</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内容
			国家级教师教学发展示范中心参加过教学发展项目培训并取得相应证书。 所占百分比达到70%。
3. 专业现状 (25%)	3.1 立德树人 (5%)	思政课教学按落《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情况。	思政课教学按教育部印发的《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工作基本要求》。 思政课学分设置达16学分，专业教育和课程教学中体现三全育人，取得一些育人效果。
	3.2 定位及特色 (5%)	专业定位、历史沿革和特色优势。	专业定位基本准确、具有较长办学历史，具有特色优势。
	3.3 培养方案 (10%)	人才培养方案科学合理、内容完善，遵照人才培养方案规范管理教学。	符合本科专业国家标准要求，人才培养方案合理，培养方案内容完整，能按照培养方案进行教学管理。
	3.4 培养目标 (5%)	专业具有明确的、公开的培养目标，专业培养目标符合学校定位、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体现专业特色、符合利益相关方的诉求。	专业培养目标明确，公开渠道畅通，基本符合学校定位，能够适应社会经济发展需求、部分体现专业特色、体现了利益相关方的诉求。
	3.5 毕业要求 (5%)	毕业要求具有明确性、公开性、可衡量性、支撑性和覆盖性。	专业毕业要求明确具体，公开渠道畅通，能够进行衡量，部分体现对专业培养目标的支撑，基本覆盖专业认证的通用标准或《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的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内容
	3.6 课程体系 (5%)	建立了课程体系与专业毕业要求的关系矩阵, 课程体系的先修后续关系清晰, 课程体系中各部分课程的学分比例合理。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满足标准要求。	课程体系符合《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中的规定, 实践教学环节学分占总学分比例满足标准要求。能够支撑专业毕业要求, 课程有先修后续的关系, 各类别的课程学分比例合理。
	3.7 课程建设 (20%)	2011年以来, 专业获得省级及以上各类精品课程的门次数。	有突破。
	3.8 规划教材建设 (10%)	2011年以来, 专业获得省级及以上本科规划教材的部(册)次数。	有突破。
	3.9 专业实验室和实践基地建设 (25%)	2011年以来, 专业的实验室、实习实践基地获省级及以上示范中心、基地情况。	专业实验室或专业基础实验室、实习实践基地等获批省级及以上示范中心、基地累计5-7个。
	3.10 专业建设经费及其他资源建设 (10%)	近三年专业获得的教育教学建设总经费情况。(30%)	经费比较充足。
		学科和科研转化为本科教学资源情况。(40%)	学科和科研转化为本科教学课程、实验、创新创业项目、本科科研训练项目等加和个数。
图书、计算机、网络等其他资源建设情况。(30%)		专业的图书、计算机、网络资源条件良好。	
4. 专业改革 (20%)	4.1 六卓越一拔尖实施情况 (20%)	专业综合改革、传统专业改造和新兴专业建设措施及成效。(60%)	专业采取了综合改革举措, 进行了传统专业改造和新兴专业建设, 初显改革成效。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内容
		获批国家级和省级新工科、新医科、新农科、新文科改革项目情况。 (40%)	有突破。
	4.2 服务区域经济发展 (10%)	对接教育服务“五大区域发展战略”项目情况。	有突破。
	4.3 专业思政、课程思政改革 (10%)	专业加强专业思政和课程思政建设的措施及效果。	采取了专业思政和课程思政建设，效果良好。
	4.4 课堂教学改革 (15%)	持续深化教育教学改革，教育理念先进，教学内容更新及时，方法手段不断创新。	教育理念比较先进，教学内容有所更新，方法手段有所创新。
	4.5 双创教育融合 (15%)	近三年本专业学生参与国家、省级和校级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的比例。(70%)	70%达标。
		专业获得国家和省级创新创业改革项目数。(30%)	有一项即达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内容
	4.6 国际化教育改革（10%）	1. 获批省级国际化课程体系改革试点专业情况 2. 近三年专业学生出国2周以上的学生入次数 3. 近三年来专业攻读本科学位的留学生入次数	1. 有突破。 2. 有突破。 3. 有突破
	4.7 教学研究与改革（20%）	2011年以来专业教师主持省级及以上教学改革立项数。	4项达标。
5. 质量文化建设（15%）	5.1 质量保障体系（10%）	基于成果导向的质量保障体系建设情况。	基于成果导向理念，建立了质量保障机制，成效良好。
	5.2 专业认证和评估、评价（10%）	2011年以来通过工程教育专业认证，住建部建筑学和土建类专业认证，教育部医学教育认证，教育部师范类专业认证情况。	有突破。
	5.3 毕业要求定期评价机制（10%）	毕业要求定期评价机制建设情况。	定期评价毕业要求，采取了持续改进措施，改进效果良好。
	5.4 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机制（10%）	课程教学质量评价机制建设情况。	定期评价课程教学质量，采取了持续改进措施，改进效果良好。
	5.5 毕业生就业质量（10%）	2018年应届本科毕业生就业情况。	70%达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评价标准	指标内容
		(全年就业率)	
	5.6 学生成果 (10%)	2018年以来学生论文、专利、竞赛获奖情况。	累计14项达标。
	5.7 教学成果奖 (28%)	历年获得省部级以上本科教学成果奖的情况。	按专业综合评价计分方式方法计分，70分达标。
	5.8 “五个度”达成情况 (7%)	专业的培养目标与培养效果的达成度；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与国家和社会经济发展需求的适应度；教师的教学资源条件的保障度；教学和质量保障体系运行的有效度；学生和社会用人单位的满意度达成情况。	五个度达成情况良好。
	5.9 教学管理情况 (5%)	基于OBE理念建立教学管理制度及运行情况。	建立了比较规范的教学管理制度，运行良好。